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筑安

江維助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1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筑安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0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蔣佩妤，沿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大村鄉山腳路102之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採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江維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大村鄉山腳路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大村鄉山腳路102之1號前，亦未注意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車輛行駛狀態及前方車輛狀況，未靠右行駛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蔣佩妤受有雙側手肘、膝部擦傷併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併挫傷等傷害；致江維助受有臉部唇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側肱骨關節性粉碎性骨折、左側橈骨關節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李筑安、江維助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2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李筑安對江維助及江維助對蔣佩好所涉過失傷害
05 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李筑安、
06 江維助與蔣佩好達成調解，江維助、蔣佩好具狀撤回告訴等
07 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述說明，
08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蔡忻彤